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96.11.22 核定公布
102.01.23 核定修正
102.01.24 公布

- 一、為蘭陽校園學生宿舍門禁管理更臻完善，維護學生住宿安全，特訂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門禁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宿舍門禁系統
 - (一)宿舍門禁系統結合國際學生證實施，住宿生持學生證(臨時門禁卡)刷卡感應進出宿舍大樓。
 - (二)宿舍門禁系統由資訊業務承辦員負責維護；住宿學生門禁資料由宿舍輔導員負責維護，開學、寒假、暑假或有大量資料需要異動時可轉請資訊業務承辦員協助更新設定。
- 三、門禁卡之使用
 - (一)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第1學期完成宿舍進住報到手續後先行領取臨時門禁卡，俟教務業務承辦員完成學生證製作並匯入宿舍門禁系統資料庫後(約10月初)，由學系助理通知班代表轉發並協助收回臨時卡，交還宿舍輔導員管收。
 - (二)大三、大四學生申請住宿，宿舍輔導員可將住宿名單電子檔轉交資訊業務承辦員進行批次門禁資料設定，若使用新學生證或其他悠遊卡相容卡片者，由宿舍輔導員直接進行資料更新。
 - (三)交換生之學生證因無感應功能，完成宿舍進住報到手續後，由宿舍輔導員發給臨時門禁卡使用。
 - (四)校內、外社團之申請住宿經主管核准者，由宿舍輔導員發給臨時門禁卡使用。
- 四、學生證遺失或損壞
 - (一)立即向宿舍輔導員報備並登記領用臨時門禁卡。
 - (二)向教務業務承辦員辦理國際學生證遺失補發事宜；俟新學生證製作完成並由宿舍輔導員更新門禁系統資料後，由宿舍輔導員轉發並收回臨時門禁卡。
 - (三)臨時門禁卡若遺失或損毀應賠償工本費七十元。
- 五、住宿學生應遵守「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一人刷卡，一人進出」，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私自將學生證(臨時門禁卡)借予他人使用。
 - (二)進出確實關門，不得以異物阻擋。
- 六、違反第五點規定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住宿期間喪失申請調整寢室資格，大三、大四學生則不接受宿舍續住申請。
- 七、宿舍一樓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非緊急事況請盡量不要由一樓進出，以確保住宿環境安全，違規達三次以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八、學生宿舍於寒、暑假期間不開放，資訊業務承辦員負責宿舍門禁卡功能維護；宿舍輔導員進行住宿生資料異動維護並知會資訊業務承辦員。
- 九、本規定未盡完善者，依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 十、本規定經蘭陽校園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